

112 學年度 國三第 3 次模擬考 科目時程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日期	節次	時間	
2/21(三)	08:05~08:10 排座位		2/22(四)	08:05~08:10 排座位		
	第 1-2 節	08:10-09:20 社會 09:20~09:50 自習		第 1-2 節	08:10-09:20 自然 09:20-09:50 自習	
	第 3-4 節	10:05-11:25 數學 11:25-11:50 自習		第 3-4 節	10:05-11:05 英語 11:05-11:20 自習 11:20-11:50 聽力	
	午休			考試結束後依課表正常上課		
	第 5-6 節	13:15-14:25 國文 14:25-15:00 自習				
	第 7 節	15:15-16:05 寫作				
	考試結束後依課表正常上課					

模擬考範圍表

科目	國文科	英語科 (閱讀/聽力)	數學科 (選擇/非選)	自然科	社會科	寫作測驗
範圍	第 1-5 冊	第 1-5 冊	第 1-5 冊	第 1-5 冊	第 1-5 冊	引導式寫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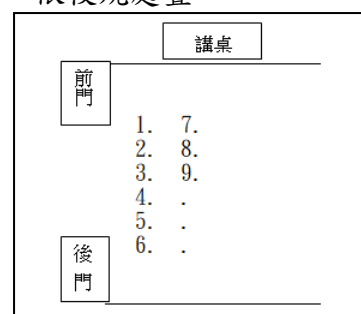
國三模擬考注意事項：

一、社會、數學、國文、自然、英語科考試結束後自習時段，請監考教師於教室協助管理學生自習，於自習時間結束後再將試卷回教務處。

二、除了遵守一般考試規則規定外，下列事項請特別遵守；違反規定者，依校規處置。

- (1) 學生書包放置於教室前、講台或教室後，並擺放整齊。
- (2) 手機關機並放置於書包內。
- (3) 休息時間請勿影響其他年段上課。

三、座位安排方式：1. 按座號順序由前門開始排座位(如右圖)



會考試場規則參考(僅擷取部分)

◎應試文具規範

1. 可攜帶之應試文具：黑色 2B 鉛筆、橡皮擦、黑色墨水的筆、修正液、修正帶、三角板、直尺、圓規。
2. 數學科不得攜帶量角器或附量角器功能之文具。
3. 可使用透明墊板，但不得有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（廠牌標誌除外）。

◎非應試用品規範

不得攜帶非應試用品進入試場。非應試用品舉例如下：

1. 妨害考試公平之用品：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補習班文宣品、計算紙等。
2. 具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（如智慧型手錶/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/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。

◎隨身用品規範

1. 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，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。
2. 若需使用帽子、口罩、耳塞等用品，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，並配合檢查。

◎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。